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和平校區研究生住宿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學號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

★住宿公約：

1. 宿舍床位不得私自轉讓他人。
 2. 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遷出入手續，並配合宿舍助理清點寢室內財物，損壞照價賠償。
 3. 不私自更換門鎖並配合學校實施宿舍維修。
 4. 不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放置危險物品。
 5. 不得留宿異性或與異性同居。
 6. 其餘應遵守事項，見校頒「宿舍生活輔導暨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- 以上所列本人完全明確並願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約定願接受校規懲處及無條件退宿。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研究生住宿核配規定辦理，並視宿舍床位容量予以抽籤核配。
2. 申請作業每學年初辦理一次，見公告後開始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，將不予核配。
3. 申請和平校區宿舍者，就讀系所必須是在和平校區，而戶籍所在地為原高雄市(指改制前所有之行政區域)及鳳山區者不予核配，另在原高雄市(指改制前所有之行政區域)及鳳山區任公教職亦不予核配；在燕巢校區上課之研究所(工教所、物理所、化學所、生科所、環教所、科教所、數學所、電子所、工設所、光電所)，必須申請燕巢校區宿舍，不得申請和平校區宿舍。
4. 申請者均需張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於下。
5. 請依公告規定日期完成申請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

請貼身份證
正面影印本

請貼身份證
反面影印本

批 示		床位 分配	樓 室
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